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需要，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4年打印机耗材采购。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计算示例：结算单价=单价限价基准价*(1-下浮率)}，所有产品仅允许报一个下浮率，报多个下浮率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清单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标的名称、是否核心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等与3.2采购内容中不一致的，以附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注：投标人在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时须按附件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打印机耗材	1.00	1,0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打印机耗材

参数	序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性质	号	
	1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一) 高新区的全域配送, 按采购人通知时间配送至分局各单位, 包括分局局机关大楼(创业路 18 号), 外派单位十三个, 高新南区十个, 西区两个。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每月实际金额结算支付, 采购预算内结算。采购人收到结算单价包含制作、安装、调试、送货、税费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结算价格=单价限价基准价*(1-下浮率)。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特殊情况除外。对于未在本项目产品清单列出的打印机耗材, 经双方协商后按不高于当时市场价进行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有关规定。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产品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 1: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拒付货款 1%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欠款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5%。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包括数量、质量、规格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供应商应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补足、更换等), 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若供应商在前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及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采购

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还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货达 30 天，视为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还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在此情况下，若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在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应商 2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将其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2 款第（1）项处理，同时，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3.5 其他要求

说明/提示：1.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章 3.2 采购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章 3.3 技术要求、3.4 商务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以附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 2. 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计算示例：结算单价=单价限价基准价*（1-下浮率）），所有产品仅允许报一个下浮率，报多个下浮率的视为无效响应。 3.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标的名称、是否核心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等与 3.2 采购内容中不一致的，以附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注：投标人在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时须按附件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 4. 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除本章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5. 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 6.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见附件【信用融资】），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